

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，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邓地、齐珺、纪传盛

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